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一十七期

2019年11月1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 | |
|------------------|-------------------|
| 金融委：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 易会满：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 |
| 证监会拟放宽创业板再融资规则 | 上交所：牢牢把握科创板定位 |
| 科创板再融资配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 | 非上市公众公司两《办法》拟修订 |
| 全力推进资本市场“深改12条” | 新三板深改政策细则出炉 |
| 新三板跨入混合交易新时代 | 八益家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

要闻速递

金融委：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6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简称“金融委”)召开第九次会议,研究深化中小银行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问题,部署金融领域重点工作。会议提出,要深化中小银行改革,重点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真正抓好贯彻落实,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易会满：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

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要加快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他同时强调,要把风险和机遇平衡好,做到“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这番表态既表明了监管层积极推动高水平开放,以开放促改革的决心,也表明了监管层对市场稳定运行的高度重视和期待。

阎庆民：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10日在“第十届财新峰会：开放的中国与世界”上表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证监会系统进行资本市场改革的重大任务之一。对此,证监会已制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并将采取一系列措施,用3至5年时间完成。

2019年11月8日新闻发布会

2019年11月8日，证监会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发布四项内容，一是证监会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二是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再融资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三是证监会就《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四是证监会扩大股票股指期货期权试点（详见官网要闻及公开征求意见栏目）。

证监会拟放宽创业板再融资规则

11月8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表示，证监会拟修改创业板再融资相关规则并公开征求意见。常德鹏表示，本次创业板再融资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业务的覆盖面，取消创业板发行股票连续2年盈利等发行条件要求；二是优化非公开发行的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调整定价锁定机制，由36个月和12个月缩短至18个月和6个月；三是适当延长批文的有效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方便上市公司选择。

常德鹏还表示，证监会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主要包括：一是设定基本发行条件，规范发行行为；二是优化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度安排；三是设置便捷高效的注册程序，提高融资效率。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简称顾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0日-11日在北京召开。本次顾委会会议的主题为“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顾委会主席霍华德·戴维斯先生、副主席史美伦女士等13名顾委会委员及嘉宾参加了本次会议；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会议，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应邀与会并发表主旨演讲。证监会系统相关单位和会内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国际顾问委员会是中国证监会的专家咨询机构，于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境外金融监管官员、金融机构高管以及知名的专家学者担任成员。顾委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针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情况，介绍国际市场的最新动态及监管经验，为中国证监会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对促进中国证监会借鉴国际经验、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健康发展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上交所：牢牢把握科创板定位 吸引更多更好“硬科技”企业上市

11月6日，上交所党委组织召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上海考察和第二届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新时代资本市场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使命责任，以全会精神为动力，充分发挥科创板资本市场改革试验田作用，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积极推动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努力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创造具体生动的实践案例。

上交所党委一致认为，必须牢牢把握科创板定位，加大服务力度，吸引更多更好“硬科

技”企业上市，早日发挥科创板的示范效应、集聚效应和规模效应，为实现科技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应有的贡献。

上交所就科创板公司再融资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科创板开板以来，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上交所加紧推进各项配套制度供给。继科创板重大资产重组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后，11月8日，上交所就科创板再融资配套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科创板新景象抢眼

科创板开市百日现三大新变化：破发、未盈利企业过会、“试验田”经验将逐步复制。业内专家称，科创板平稳运行激发了市场活力，未来经验的复制推广将有力促进资本市场生态优化。

11家农商行排队A股IPO

从上市银行数据来看，2016年以前，A股共有16家上市银行，没有城商行及农商行。2016年银行IPO重启以来，有18家银行先后登陆A股市场，全部为地方银行，包括10家城商行和8家农商行。

另外，还有16家银行正在排队等待上市。据记者从证监会近期发布的深交所中小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梳理，截至10月31日，沪深两市共有16家银行处于A股IPO排队名单中，在上交所主板中共有9家，在深圳中小板中共有7家。在这16家银行中，农商行占绝大多数达11家。

不过，据记者从融360大数据研究院获得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城商行数量为137家，农商行数量为1434家。已上市及排队上市中的农商行及城商行在总量的占比不足2%。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李晓梁：持续完善混改实施细则

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副局长李晓梁日前表示，将重点推动中央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混改，将持续完善混改实施细则和市场平台，营造有利于各类资本参与混改的公平市场环境。

我国单次发行最大规模外币主权债券问世

财政部网站11月6日消息，巴黎时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法国巴黎成功簿记发行了40亿欧元主权债券。这是中国政府15年以来第一次发行欧元主权债券，是迄今为止中国政府单次发行最大规模的外币主权债券。

市场扫描

证监会就《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基础制度，优化融资功能，落实差异化监管安排，

提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进行修订，同时起草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是本次新三板改革的基础文件，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将围绕两个部门规章，制定出台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规则体系，保障各项改革措施扎实落地。

此次《公众公司办法》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制度，允许挂牌公司向新三板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实行保荐、承销制度。二是优化定向发行制度，放开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35 人限制，推出自办发行方式。三是优化公开转让和发行的审核机制，公司公开转让和发行需要履行行政许可程序的由全国股转公司先出具自律监管意见，证监会以此为基础进行核准。四是创新监管方式，确定差异化信息披露原则，明确公司治理违规的法律责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从新三板市场和挂牌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明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基本要求，保障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二是结合分层建立差异化信息披露体系，在披露形式、披露内容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方面进行差异化安排，与各发展阶段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和投资者信息需求相匹配。三是证监会行政监管与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相衔接，强化分工协作，形成高效监管机制。

欢迎社会各界对上述规章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对《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在此基础上，证监会将与全国股转公司制定配套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确保新三板改革平稳落地，促进新三板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中小企业。

全力推进资本市场“深改 12 条”落地生根

今年下半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蹄疾步稳，继续向前推进。先是 7 月 22 日科创板开市，随后在 9 月份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 12 个方面重点任务。科创板作为改革试验田，对于改革全局具有引领性；同时，经过一段时间的充分酝酿和筹备，全市场改革也已水到渠成。

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谈到改革问题时表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将引入科创板经验。将统筹各层次市场的功能定位，结合市场实际，在充分评估论证、确保市场稳定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改革。这一阐述再次明确了科创板建设与全市场改革的关系，也回应了各方对资本市场改革的期待。

笔者认为，科创板的制度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制，是包括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退出机制、持续监管等全链条的改革。全市场改革既包括基础制度改革，也包括市场主体治理改革，还包括监管改革和其他配套改革。所有改革举措最终都要聚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

第一，发行注册制与新股定价市场化是一体两面的。注册制是制度基础，市场化定价是过程和结果。科创板试点形成的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要向全市场推广。既要完善制度，也要进一步培育和壮大机构投资者。

建设科创板并实施注册制属于增量改革，目前看是平稳的、成功的。但向创业板和其他板块推广，面临的情况更复杂，要求也更高，还需要在现有经验的基础上探索、“定制”，在市场预期稳定的环境下稳步推进。证券公司跟投机制是一个有益经验，可在进一步完善后推广。

第二，完善和加强持续监管，强化全市场的信息披露水平。信息披露可谓是资本市场的灵魂，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须贯穿发行上市、持续运营、重点主体责任等各个层面。

相关制度措施已经得到进一步完善，如上市公司重组新规明确，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机

制，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上交所一线监管部门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其他板块也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缩短“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允许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加大问责力度。上述改革向市场明确的释放了信号——持续监管更强调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更加强调公开透明、更加强调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科创板开市 3 个多月来，上市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近 300 份，及时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既回应投资者关切，也及时提示了经营风险。这些做法也要向全市场推广。

第三，在上市公司质量把控环节，除了把住入口的改革举措，资本市场同时创新退市方式，优化退市指标，简化退市流程。

在狭义的退市定义中，退市大多定义于强制退市，而退市标准由最初的单一类型“财务退”，完善至更多类型的“财务退”、触发规范性指标的退市、触发交易性指标的退市等。

笔者认为，针对一些特定的公司，必须采取强制退市措施；同时，也要考虑多元化退市措施。目前，通过规则引导，鼓励“重组退”，能够有效实现不良资产的退市，实现 IPO 以外高效的“资产上市”。

资产的一进一出之间，上市公司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投资者的权利也得到了最大限度的保护。同样，退市也要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坚持市场化原则，使用市场化方式。

第四，在交易环节，科创板放宽涨跌幅限制，配套完善盘中临时停牌、“价格笼子”等市场稳定机制效果良好。

从整体看，科创板在前五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第六个交易日起实施 20%涨跌幅制度之下，市场情绪前高后稳：一是个股波动在预期的合理范围，实施涨跌幅限制后，日内振幅多数在 10%以内；二是交易活跃度初期偏高，9 至 10 月趋于稳定；三是两融结构较为均衡，多空相对平衡。

此外，资本市场改革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交互性，体现在改革不仅不是单一维度，也不仅仅是单向输入，而是根据触达的效果，实现良好互动。例如，无论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还是强化信息披露，其指向都包含了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而提升上市公司业绩的成效和进展，反过来也“激励”中介机构增强责任感和荣誉感，并促进信息披露规则与时俱进等等。

笔者认为，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今天，只有将资本市场改革与新经济发展相契合、与新动能同频共振，才能真正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我们要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要求，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解决难题，优化资本市场供给，推进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 12 条落地生根，加快改善资本市场生态的进程。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深改政策细则出炉 6 项自律规则向市场征求意见

11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深化新三板改革相关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本次深化改革是涉及新三板内部各层级、各业务条线的全面改革，以畅通多层次资本市场有机联系为核心，对新三板发行、交易、市场分层、公司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进行了全方位优化和调整。

按照深化新三板改革部署安排，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的修订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制定同步，全国股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坚持错位分工、保持特色的市场定位，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配套制定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

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公开发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分层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股票交易规则》，于近日就上述六件自律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本次制定和修订的六件自律规则以《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对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交易制度、设立精选层后的分层管理、差异化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进行了规范。

一是制定《股票公开发行规则》。针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就发行主体、发行条件、审议程序、申报受理、发行审查、发行承销、进入精选层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各方责任做出系统性规定，衔接并细化《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有关内容，同时为审查、承销、保荐及挂牌委员会等下位规则的制定，提供规则依据。

二是修订《分层管理办法》。根据“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的三层市场结构，完善不同市场层级的准入退出条件及调整安排，并明确挂牌同时可进入创新层；丰富差异化制度安排，实现制度供给与挂牌需求相匹配，企业挂牌成本与收益相匹配，不同层级挂牌公司的权利与义务相匹配。

三是修订《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在2018年10月优化定向发行制度的基础上，坚持“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理念，进一步改进现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包括取消单次发行新增股东35人的限制，调整审查机制安排，优化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和授权发行相关规定，推出挂牌同时发行、自办发行等，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四是修订《信息披露规则》。落实《公众公司办法》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对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挂牌公司的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做出差异化披露安排：精选层定位于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优质企业，参照上市公司标准制定披露和监管制度；创新层主要发挥企业培育功能，适度降低信息披露要求；基础层企业类型多样化，突出信息披露的客观描述及风险信息的揭示。

五是制定《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明确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的基本要求；要求精选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实行累积投票制；明确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在分级授权原则基础上，明确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的底线要求；允许挂牌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做了相关规定。

六是修订《股票交易规则》。结合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股权分散度和流动性需求，明确精选层公司实行连续竞价交易方式，设置市价订单类型和价格稳定机制，新增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基础层、创新层公司可自行选择集合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并提高现行集合竞价交易的撮合频次。同时，降低投资者单笔交易最低申报数量，完善交易信息公开机制。

除了前述6件自律规则是新三板层面的基础性业务规则，除此之外，全国股转公司还将修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会同中国结算、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制定、修订细则及指引指南等操作性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在后续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将通过书面收集反馈意见、调研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市场参与主体的意见建议。

新三板跨入混合交易新时代

11月8日，市场瞩目的新三板深改细则新鲜出炉，其中涵盖了包括精选层遴选标准、公开发行、连续竞价交易机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转板要求等在内的七大政策亮点。值得关注的是，对于连续竞价交易机制，届时会在精选层盘中实行，并设置连续竞价的

价格稳定机制。至此，市场进入混合交易新时代，连续竞价、集合竞价、做市交易、协议转让四种转让方式将全部上线。

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完善交易制度是充分发挥新三板市场定价功能的重要基础。本次交易制度改革作为深化新三板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精选层实施连续竞价交易，以满足公开发行股票流动性需求；另一方面在总结前期市场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对现行基础层、创新层交易制度做了进一步完善，具体内容包括：

一是精选层盘中实行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开收盘实行集合竞价；二是设置连续竞价的價格稳定机制；三是基础层公司和创新层公司可自行选择集合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四是盘后协议大宗交易等方面，采用任一交易方式的股票，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交易可以进行盘后协议大宗交易；大宗交易价格范围调整至前收盘价的 70%至 130%；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导致的股票转让，可以线下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对此，银河证券做市业务总部负责人杨筱燕博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改革后，新三板将形成“精选层、创新层和基础层”的市场结构，并进行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各市场层次企业对于流动性的需求以及支撑流动性的基础不同，需要随之匹配差异化的交易制度安排。

在杨筱燕看来，一是精选层公司经过公开发行，股本规模和股权分散度均已达到一定规模，具备流动性基础，需要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机制提升交易效率，促进形成更为公允的价格；同时也需要激活精选层股票，以满足公开发行股票流动性需要。二是从当前创新层和基础层集合竞价实施情况看，市场定价功能有所完善，但撮合频次过低导致投资者交易意愿不足，进一步抑制了市场流动性，投资者普遍呼吁提升集合竞价撮合频次。

“精选层的推出是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大变革，它加强了新三板企业与主板的连接，能够更好地发掘企业公允价值，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今后转板提供基础。新的精选层股票需要合适的交易制度相匹配。连续竞价交易机制具有价格发现速度快，成交及时性高，同时兼顾了抗操纵、平抑价格波动和降低交易成本等功能，适用范围较广，规则相对简单，市场认同度较高。通过多年做市商制度的探索，部分创新层股票在股东人数、流动性等方面也已经完全具备了开展连续竞价的条件，连续集合竞价可满足更高的流动性需求。”国泰君安新三板做市业务部总经理陈扬对记者表示。

陈扬分析称，连续竞价交易机制是本次新三板改革配套措施中的重要突破之一，市场各类投资主体非常关注。料将极大改善原有转让方式定价机制不完善的问题，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精选层企业可以通过公开发行分散股权，让股东人数更多；二是可以通过引入公募基金等专业投资者，让股东结构更丰富；三是后续根据实施效果情况，适时增加混合做市交易方式，股东交易诉求更多元。

各地信息

四川辖区组织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专题学习会议

为深化市场各方对资本市场改革的认识，共同唱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四川篇”，近日，四川局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召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专题学习会议，向重点区域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辖区法人证券公司及相关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传达并学习易会满主席在证监会系统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并就如何贯彻落实好资本市场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辖区资本市场参与各方要深刻认识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意义，当务

之急是围绕改革的 12 个方面重点任务结合各自职责，统一思想，凝神聚气抓好支持落地，以实际行动为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保驾护航。

一是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扛起主体责任。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要扎根四川，立足省情，加大市场培育力度，积极参与注册制改革各项工作，并以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为契机，做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各项工作。

二是持续推动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立足四川辖区上市公司发展情况，以服务实体经济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目标，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协同发力”的原则，排危纾困，不断夯实上市公司基础，同时通过积极参与并购重组和再融资，把现有的上市资源盘活、做优，稳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

三是切实防范风险，维护辖区资本市场改革平稳推进。深刻认识资本市场“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密切关注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私募基金等重点风险领域，保持高度敏感性。各方要加强工作协同，多措并举，排查重点风险领域风险隐患，摸清风险底数，并按照属地原则，紧密依靠各级政府，共同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四是加强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四川局将在全面从严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市场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继续借助各方力量，不断通过多种形式投教活动帮助投资者提升投资知识和素养，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引导理性投资。并与地方相关部门一道加强舆论引领，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为改革措施平稳落地创造良好条件。

与会人员结合各自领域工作就贯彻落实好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任务谈了体会和认识。下一步，我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在进一步搜集整理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围绕全面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工作部署，结合四川实体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实际，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供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

深交所深耕安徽资本市场培育

10月21日，深交所与安徽证监局、安徽省金融局共同启动资本市场“安徽服务周”活动，围绕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等主题，集中力量提供务实专业的精准对接服务。这是深交所落实与安徽证监局签署的《监管协作备忘录》要求、深耕地方资本市场培育的又一积极进展，也是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重要举措。

“服务周”活动期间，深交所综合市场、监管、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优势，针对安徽省资本市场实际需求和后备梯队企业特点，将在合肥、芜湖、安庆、滁州等拟上市资源储备丰富的地市，开展走访调研、投融资路演、业务培训、投资者教育、金融办之家跨期交流等系列务实专业的培育活动，促进更多优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入发展快车道，进一步激发安徽资本市场活力。本次活动还将走进贫困地区拟上市企业，发挥专业优势深入落实资本市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工作要求。

近年来，安徽省积极发挥区位优势，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等多个重要国家战略，持续探索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交所一直积极配合安徽省加大资本市场建设力度，共同致力于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直接融资环境。截至目前，安徽省已有深市上市公司 57 家，总市值超过 655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在深交所发行地方政府债共 29 只，总规模 2052.97 亿元，企业累计发行公司债券 70 只，总规模 593.36 亿元，发行 ABS 产品 37.15 亿元，有效发挥为实体经济“输血”的重要作用。

公司公告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研究定于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召开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内容：

- 1、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财务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修改《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审议批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报告；
-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 7、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内容。

二、会议出席人员：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出席办法：

1、股东持股权证（股票托管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办理股东大会出席证。

2、办理股东大会出席证时间和地址：

（1）办理股东大会出席证时间：2019年11月25日至11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

（2）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北段6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处。

四、召开股东大会时间：

2019年11月28日上午9:30（交通、食宿自理）。

五、召开股东大会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2号，友豪锦江酒店。

六、联系人：许女士 向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12830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19年 月 日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业务动态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2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进行 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276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起进行 2017、2018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8 元（不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